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3 頁至第 17 頁。
- (五)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七) 本基金應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事項：詳見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本公司網站。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fund.addresser@kg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網 址：www.bot.com.tw
電 話：(02)2383-7956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李逢暉、鍾丹丹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2715-9999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5
三、 證券投資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6
四、 基金投資	9
五、 投資風險揭露	13
六、 收益分配	17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7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8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9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6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8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七、 基金之資產	29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0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十三、 收益分配	31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1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2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2
十九、 基金之清算	33
二十、 受益人名簿	34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34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34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34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6
一、 事業簡介	36

二、	事業組織.....	3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5
四、	營運情形.....	47
五、	受處罰情形.....	54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4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5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44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44
伍、	特別記載事項.....	58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4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44
【附錄一】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64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2
【附錄三】	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77
【附錄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7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二十億個單位數，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十億個單位數，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三十億個單位數。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日為 91 年 6 月 25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基金投資首要考量基金資產之安全性、流動性，不以追求收益率之極致而忽略投資風險，確保投資人資產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
2. 具備持債比例較低、持債期間較短、流動性較高等特色。
3. 謹慎挑選本基金交易對象，提高基金交易安全性。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以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為主，首重基金資產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開始第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超過者，金額無設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

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憑證，自金管會核准後任一營業日起，接受受益人買回申請，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
2. 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調降經理費率，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得於第 1 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調升經理費率，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九五(0.095%)；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含)以上者，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

5.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五(0.045%)。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1 年 5 月 24 日(91)台財證(四)第 129332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經金管會 92 年 12 月 8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157450 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其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十億個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佰億元，於 92 年 10 月 17 日募集達到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以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占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證券投資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1.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5.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C.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

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0.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蔡政賢	紐約市立大學 柏魯克分校 MBA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13/07/31~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07/31~迄今)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副理(110/06~113/04) 大華銀投信基金經理人(105/6~110/5)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104/6~105/6) 新光人壽國外固收部研究員(100/6~104/6)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办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A. 基金名稱：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蔡政賢	113/07/31~ 迄今
賴昱廷	113/03/05~113/7/30
陳侑宣	112/09/23~113/03/04
何立凱	112/07/12~112/09/22
劉書銘	107/07/21~112/07/11

- (三) 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並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 前述第(8)及(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

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2)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B.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C.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公債不在此限；
- D.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3)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A.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B.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

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第(8)款至第(13)款及第(15)款至第(20)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無；本基金投資國內。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以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為主。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1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二)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謹慎投資，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台灣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之變（例如罷工、暴動、戰事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

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且多為櫃檯買賣交易，故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保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能力較弱。

2.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故利率變動時，可能影響債券買賣斷部份的價格與流通性，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3. 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所生之風險。

5.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交割、遞送、辨識債券真偽等各項作業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 本基金僅得依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以他人。

2.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份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

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 (2)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2.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於確認已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
2.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3.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為每營業日上午 11:0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5:00 前交付申購價金，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 及 【[基金概況](#)】一、(十五) 之說明。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 買回時間：親自至投信或買回代理機構櫃檯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00 前。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四)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 買回撤銷之情形：無。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規定如下：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12%；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0.20%。 2.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每年 0.095%。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含)以上者，每年 0.10%。 3.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管費	1.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之 0.05%。 2.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045%。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05%。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格之 2%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A.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更換經理公司者。
 - C.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D. 終止信託契約者。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F.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G.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之名稱變更。
 - k.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l.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m.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n.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o.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3. 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全部季報、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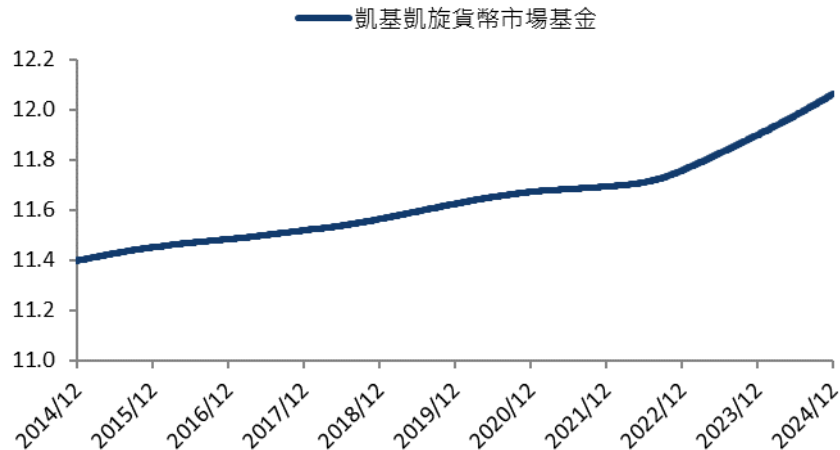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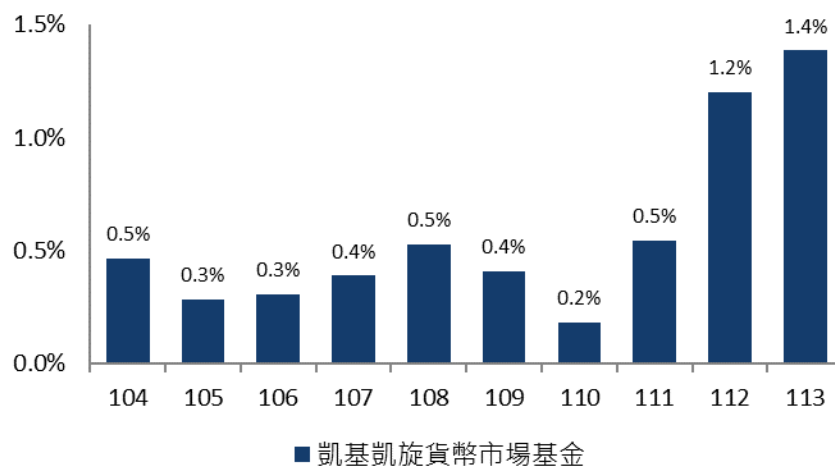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三】。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三】。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三】。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三】。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3/12/31)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三】。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0.37%	0.73%	1.39%	3.16%	3.77%	5.84%	20.59%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三】。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四】。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三】。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KGI Victory Money Market Fund)。
-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及【[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受益憑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四\)](#)、[2](#)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釐（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不滿壹釐者，四捨五入。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四)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二)之說明。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7 月 01 日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8 月 26 日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4 日

- 分公司設立：無。
-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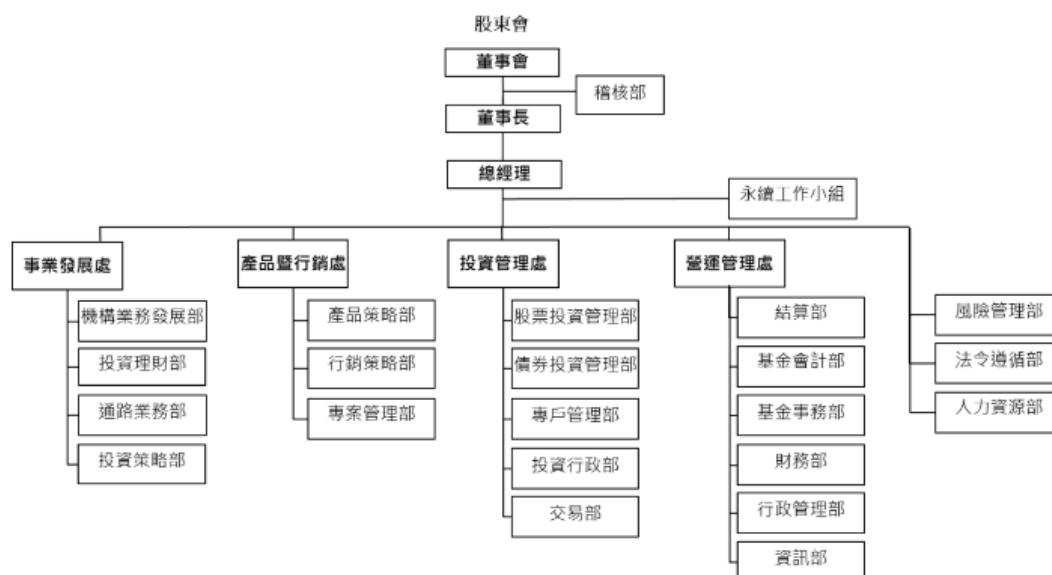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23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

部門	工作職掌
	議，辦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投資管理處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產品暨行銷處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營運管理處	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

部門	工作職掌
	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 (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 (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學組法律系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佳娟	113.05.20	0	0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睨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協理	楊伶升	113.04.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碩士	無
協理	曾嘉瑜	113.05.06	0	0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資深經理	黃文賢	107.06.25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 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 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 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 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經濟系碩士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4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607,697.98	394,311,411	70.32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323,494,467.95	3,902,001,923	12.062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2,529,288.20	300,458,594	23.98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1,956,966.81	723,460,422	60.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3,201,123.45	107,199,276	8.1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8,014,703.79	171,699,067	21.4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40,336.02	775,902.11	19.2360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894,717.76	482,245,010	54.22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2,593.94	621,680.24	49.3634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6,179,033.22	247,305,619	15.29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43,738.37	2,015,454.17	14.0217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83,173.75	5,822,646	12.05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8,359.48	199,609.01	10.872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2,299.14	129,620.12	10.54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4,560.72	10.65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4.81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1,500,000.00	29,965,803,521	31.4932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47,500,000.00	5,182,516,634	35.135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01.22	2,457,795.39	25,834,978.17	10.5114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7,584,769.67	206,158,158.22	11.7237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770,650,000.00	61,183,702,986	34.5544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1,150,000.00	53,880,971,113	35.8931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1,183,650,000.00	35,356,373,903	29.8706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431,000.00	1,877,614,531	31.5932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69,940,000.00	2,178,566,564	31.1491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2,866,287.85	30,711,638	10.7148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108.06.10	3,636,124.88	37,607,143.19	10.3426	美元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108.06.10	12,178,481.11	137,442,067.55	11.2856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3,301,269.09	294,084,723	12.62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1,806,307.61	146,875,327	12.4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18,210,915.00	250,421,139	13.751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91,815,151.70	859,570,704	9.3620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12,149,574.61	165,634,479	13.632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215,753,748.18	2,010,635,890	9.3191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08.09.25	712,648.33	10,376,462.59	14.560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1,245,642.90	11,943,637.96	9.5883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84,040.75	4,136,672.16	14.5637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2,646,780.55	25,378,669.84	9.588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706,534.49	10,547,231.67	14.928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4,502,531.80	42,082,302.93	9.346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1,182,277.43	17,348,960.64	14.6742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14,165,507.28	129,379,517.19	9.133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4,852,102.33	43,313,026.31	8.9267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12,389,652.54	113,171,912.58	9.1344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9,660,005	11.1529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19,198.40	212,363	11.0615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7,782,148.48	77,951,777.49	10.0167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133,366.09	17,501,050.24	8.2035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3,857,272.04	359,648,314.61	10.6225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629,010.95	65,455,109.33	8.5798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4,487,529.94	515,608,532	11.5900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60,117.96	7,053,874.04	10.6858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07,704.41	10,237,962.72	11.279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0,864,751.90	111,612,285	10.2729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6,510,798.22	122,082,998	7.394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2,662,496.24	27,353,264	10.2735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10,343,202.87	76,483,501	7.394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735,049.79	7,477,724.26	10.173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32,623.19	3,017,924.29	6.9759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39,070.77	1,414,730.12	10.172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748,601.06	5,201,894.12	6.948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399,019.69	4,344,032.55	10.886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858,035.39	6,208,566.95	7.235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86,368.48	2,028,649.88	10.8852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387,142.50	17,292,025.15	7.243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2,742,912.35	20,302,787.22	7.4019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104,898.71	30,266,706.49	7.3733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187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5,584,557.65	332,059,176	12.9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3,923,161.22	144,545,586	10.3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2,293,358.62	29,788,619	12.9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9,703,750.67	100,793,163	10.3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762,639.48	9,935,597.33	13.03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461,895.82	4,794,185.81	10.38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213,262.87	2,777,985.14	13.03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332,810.17	3,447,138.71	10.36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583,669.34	7,824,072.98	13.40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291,845.63	13,292,595.44	10.29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348,464.25	4,676,824.81	13.4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137,855.91	21,981,160.16	10.2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300,343.20	4,754,734.70	15.83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893,779.02	9,776,528.84	10.94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463,322.47	7,336,721.58	15.84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1,705,838.58	18,668,820.07	10.94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29,603,668.57	364,853,099	12.32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565,320.75	19,287,870	12.32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9,138,424.35	125,353,473	13.72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670,162.41	7,047,790.49	10.52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142,287.12	1,496,570.36	10.52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2,317,744.55	10.59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417,193.35	4,975,233.87	11.93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70,358.75	838,887.77	11.92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1,764,000.00	742,707,081	34.12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35,519,506.18	320,781,098	9.031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0,723,123.78	81,890,193	7.636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1,493,954.20	13,492,255	9.031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341,931.13	33,158,345	7.636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1,849,307.67	16,981,682.07	9.182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814,838.37	6,331,611.01	7.770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263,614.18	2,420,721.40	9.1828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383,098.63	2,976,851.31	7.7705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120,118.51	19,992,244.15	9.429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05,126.02	9,120,816.42	7.5684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683,633.31	6,446,363.20	9.4296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869,938.92	6,584,042.90	7.5684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3,066,816.01	25,051,235.26	8.1685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017,322.57	8,309,993.09	8.1685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7,389,552.34	77,044,096	10.4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1,108,424.87	11,556,483	10.4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1,645,531.03	14,833,563.25	9.01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07,891.88	972,596.66	9.01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256,178.78	2,678,144.35	10.45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108,975.74	1,139,420.90	10.46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1,218,923.25	13,764,556.66	11.29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06,153.12	1,198,899.10	11.29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1,661,983,000.00	40,741,645,757	24.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3,729,924.74	46,659,018	12.509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021,563.71	22,133,944	10.94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22,630.84	2,784,953	12.509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4,042,569.03	44,261,647	10.94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10,081.28	131,454.50	13.0395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23,594.24	266,745.95	11.3056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1,359.14	17,705.77	13.0272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25,497.34	288,204.36	11.303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92,383.83	1,188,983.34	12.87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394,310.94	4,606,682.18	11.682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0.00	0.00	11.6812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99,519.64	1,162,602.63	11.6821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56,539.92	2,147,306.83	13.717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40,213.99	1,643,595.40	11.7220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29,799.25	2,693,653.29	11.7218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117,482,000.00	2,565,897,998	21.84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9,388,322.89	100,867,493	10.7439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6,079,854.88	60,807,632	10.001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719,891.78	7,734,489	10.744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4,193,982.89	41,946,322	10.001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70,288.73	767,715.69	10.9223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78,088.64	792,556.60	10.1494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7,983.01	87,170.34	10.919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55,252.05	560,769.71	10.1493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409,366.34	4,365,245.33	10.663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395,235.51	3,978,096.95	10.0651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1,211.03	1,505,798.82	10.6635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603,557.41	6,074,913.80	10.065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1,897,715.67	21,383,513.52	11.2680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321,641.88	13,729,262.09	10.3880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633,530.04	6,580,869.62	10.3876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747,818,000.00	11,572,904,565	15.475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07.01	1,093,309,000.00	16,234,807,183	14.8492	新臺幣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	113.08.26	372,775,000.00	3,699,658,997	9.92	新臺幣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10.14	250,516,000.00	3,585,056,330	14.31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0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2381-88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2389-58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6-33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 號 1 樓	(02)2378-6868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546-39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資訊安全防护作業之網段配置有未落實獨立劃分各工作區域情事。	防火牆網段區隔作業已請廠商建置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區隔建置。	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 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3-1~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3-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086,974	68	471,258,553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6,492,497	4	15,281,425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62,227,875	9	52,040,335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3,036	-	147,994	-
預付款項	1,989,494	-	1,617,77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2,753,312	-	940,907	-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0	-	55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565,193,188</u>	<u>81</u>	<u>541,836,986</u>	<u>8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246,744	-	3,020,748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082,527	1	7,017,95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87,036	-	93,558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7,337,376	3	12,975,465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七))	53,900,000	8	53,900,000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11,010,400	2	11,010,4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32,928,247	5	43,181,588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292,330</u>	<u>19</u>	<u>131,199,710</u>	<u>20</u>
資產總計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十六))	\$ 109,790,436	16	104,058,513	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5,818,259	1	4,325,24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五)~(十六)及(十八))	380,840	-	93,94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7,701	1	5,231,07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637,339	1	2,665,127	-
流動負債合計	<u>128,694,575</u>	<u>19</u>	<u>116,373,897</u>	<u>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五)~(十六)及(十八))	409,613	-	-	-
負債總計	<u>129,104,188</u>	<u>19</u>	<u>116,373,897</u>	<u>17</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3	300,000,000	4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31,380,967	19	125,346,756	1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42,066,416	6	32,232,756	5
未分配盈餘	86,961,263	13	98,336,599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972,684	-	746,688	-
權益總計	<u>561,381,330</u>	<u>81</u>	<u>556,662,799</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附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60,477,867	98	656,885,914	98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7,155,449	1	11,252,498	2
服務費收入	5,253,084	1	-	-
營業收入合計	<u>672,886,400</u>	<u>100</u>	<u>668,138,412</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17,414,742	32	203,128,235	3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9,844,060	11	66,750,167	1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602,129	42	284,586,125	43
營業費用合計	<u>571,860,931</u>	<u>85</u>	<u>554,464,527</u>	<u>83</u>
營業利益	<u>101,025,469</u>	<u>15</u>	<u>113,673,8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6,251,136	1	2,962,350	-
其他利益(損失)	1,180,267	-	4,976,604	1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55,615)	-	(85,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5,788</u>	<u>1</u>	<u>7,853,376</u>	<u>1</u>
稅前淨利	<u>108,201,257</u>	<u>16</u>	<u>121,527,261</u>	<u>18</u>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60,178)	(3)	(23,576,749)	(3)
本期淨利	<u>86,941,079</u>	<u>13</u>	<u>97,950,51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84	-	386,0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6	-	416,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6,180</u>	<u>-</u>	<u>802,29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187,259</u>	<u>13</u>	<u>\$ 98,752,804</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2.90</u>		<u>3.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至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9,142,720	17,874,324	111,746	143,584,324	330,483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7,950,512	-	97,950,51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87	416,205	80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36,599	416,205	98,752,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8,432	-	(14,358,43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746)	111,7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337,638)	-	(129,337,638)	
普通股給付	-	6,204,036	-	-	-	-	6,204,036	
股份基礎給付	-	125,346,756	32,232,756	-	98,336,599	746,688	556,662,79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25,346,756	32,232,756	-	86,941,079	-	86,941,079	
本期淨利	-	-	-	-	20,184	225,996	246,18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61,263	225,996	87,187,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61,263	225,996	87,187,2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33,660	-	(9,833,6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502,939)	-	(88,502,939)	
普通股給付	-	6,034,211	-	-	-	-	6,034,211	
股份基礎給付	-	131,380,967	42,066,416	-	86,961,263	972,684	561,381,330	
民國一〇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31,380,967	42,066,416	-	86,961,263	972,684	561,381,330	



董事長：

(請注意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管會計

29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01,257	121,527,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0,018	40,542,884
攤銷費用	28,094,042	26,20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1,072)	(83,063)
財務成本	255,615	85,578
利息收入	(6,251,136)	(2,96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4,211	6,20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71,678	69,99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87,540)	12,600,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58	(34,9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8,800)	381,400
預付款項增加	(371,722)	(491,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7,962)	(10,288,0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7,223	(14,661,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3,013	(2,514,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712	(4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4,118)	(15,97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8,817	175,546,759
收取之利息	5,517,531	2,644,355
支付之利息	(255,615)	(85,578)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547)	(36,934,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07,186	141,171,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455)	(2,698,335)
取得無形資產	(487,200)	(90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266)	(6,454,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0,921)	(10,06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4,500)	(193,700)
租賃本金償還	(38,600,405)	(37,717,77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939)	(129,337,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17,844)	(167,249,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579)	(36,13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58,553	507,39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086,974	471,258,5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陳思琦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0	0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345	8.83
附買回債券	-	993	25.45
銀行存款	-	2,560	65.6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4	0.12
淨資產	-	3,902	1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5.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1.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5	0.14	0.15	0.15	0.15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 話：(02)2181-56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達暉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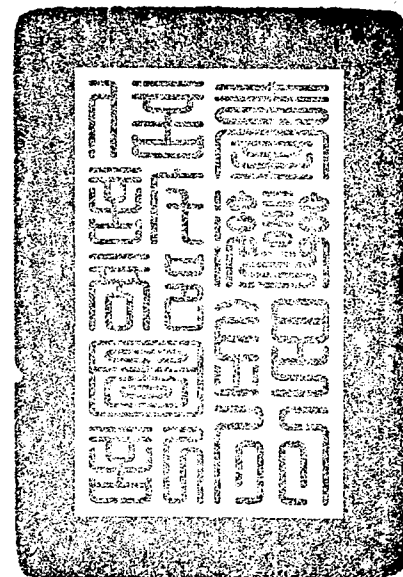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基金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	\$ 1,385,071,939	26	1,285,094,173	32
短期票券	1,818,045,030	34	2,239,682,203	56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及六)	2,194,150,239	40	453,936,358	12
應收利息(附註六)	12,081,874	-	4,724,288	-
資產合計	5,409,349,082	100	3,983,437,022	100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405,305	-	304,57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91,991	-	144,272	-
應付代扣前手稅款	30,135	-	25,603	-
其他應付費用	77,571	-	80,988	-
負債合計	705,002	-	555,437	-
淨資產	\$ 5,408,644,080	100	3,982,881,585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一)	454,582,862.06		338,785,095.3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8980		11.7564	



董事長：丁紹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總經理：張慈恩



會計主管：孫思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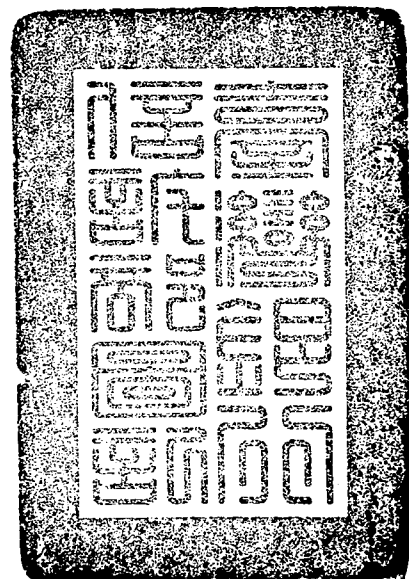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占淨資產之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附買回債券	\$ 1,385,071,939	1,285,094,173	26	32
短期票券	1,818,045,030	2,239,682,203	34	56
銀行存款	2,194,150,239	453,936,358	40	1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1,376,872	4,168,851	-	-
淨資產合計	\$ 5,408,644,080	3,982,881,585	100	100

註：本基金投資標的涉險國家均為台灣。



董事長：丁紹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摘要)
總經理：張慈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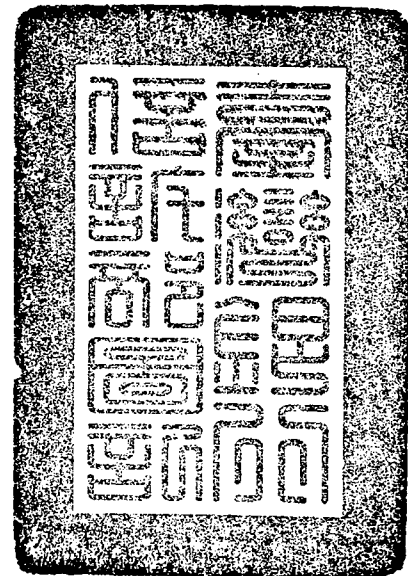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孫思琦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982,881,585	74	3,692,532,878	9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	58,326,138	-	26,123,338	-
收入合計	58,326,138	-	26,123,338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4,104,514	-	3,541,089	-
保管費(附註五(二))	1,944,258	-	1,677,358	-
會計師費用	96,000	-	96,000	-
其他費用	232,639	-	210,087	-
費用合計	6,377,411	-	5,524,534	-
本期淨投資收益	51,948,727	-	20,598,804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622,557,423	104	4,545,881,998	11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48,743,655)	(78)	(4,276,132,095)	(107)
期末淨資產	\$ 5,408,644,080	100	3,982,881,585	100



董事長：丁紹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慈恩



會計主管：孫思琦

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名為凱基凱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50137245號函核准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為配合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及開放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72469號函核准再次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正式更名為「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分別計有流通在外454,582,862.06單位及338,785,095.35單位之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買權及賣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收益，如附註一所述，全部不予分配。依財政部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因之，九十二年度以後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活期存款	\$ 12,850,239	3,936,358
定期存款	<u>2,181,300,000</u>	<u>450,000,000</u>
合 計	<u>\$ 2,194,150,239</u>	<u>453,936,358</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之價值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六十億元者，按每年0.12%之比率逐日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六十億元(含)以上者，則以0.2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080000939號函核准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六十億元者，調降為0.095%；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六十億元(含)以上者，調降為0.10%。另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之價值計算，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0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801號函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調降為0.05%，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080000939號函核准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降為0.045%。上述實施期間延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凱基投信100%股權由凱基證券變為開發金控持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內 容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凱基投信	經理費	\$ 4,104,514	100	3,541,089	100
凱基銀行	利息收入	-	-	441,759	2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	內 容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凱基投信	應付經理費	\$ 405,305	100	304,574	10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關係人持有之單位數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持有受益權 單位數	占發行在外 受益權益 單位比率	持有受益權 單位數	占發行在外 受益權益 單位比率
凱基證券	25,141,033.97	5.53 %	25,141,033.97	7.42 %
凱基期貨	17,333,426.28	3.81 %	17,333,426.28	5.12 %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676,952.77	1.91 %	9,968,242.94	2.94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1,177.73	1.71 %	4,644,484.23	1.37 %
凱基投信	2,226,784.21	0.49 %	1,299,883.01	0.38 %

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二)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公司債、金融債及超國籍債券投資，可能面臨發行公司或發行國家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惟本基金之投資須遵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各項投資評等之限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採成本法，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而採用成本法因此在債券出售前市價變化並不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只有出售債券時才會反映當時市價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漲跌之影響，故本基金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低。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持有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為銀行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投資於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部位佔淨資產比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二四及百分之零點一，利率變動雖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因該部位占全體投資部位金額尚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資產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封底

經 理 公 司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